证券代码:603398　证券简称:邦宝益智　公告编号:2019-004

广东邦宝益智玩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林怡史先生持有广东邦宝益智玩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股票9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423%;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李欣明先生持有公司股票97,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458%;公司财务总监李吟珍女士持有公司股票4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11%。

●因个人资金需求,公司董事林怡史先生计划在2019年2月15日至2019年8月14日期间按市场价格,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9,000股本公司股份;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李欣明先生计划在2019年2月15日至2019年8月14日期间按市场价格,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4,800股本公司股份;公司财务总监李吟珍女士计划在2019年2月15日至2019年8月14日期间按市场价格,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3,700股本公司股份。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林怡史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90,000	0.0423%	其他方式取得:90,000股
李欣明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97,500	0.0458%	其他方式取得:97,500股
李吟珍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5,000	0.0211%	其他方式取得:45,000股

公司分别于2018年12月20日、2019年1月8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及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终止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并注销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中,董事林怡史先生持有尚需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54,000股;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李欣明先生持有尚需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78,000股;财务总监李吟珍女士持有尚需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3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上述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李欣明	32,500	0.0153%	2018/9/28~2018/12/31	11.65-11.87	2018-09-06
李吟珍	5,000	0.0023%	2018/9/28~2018/12/31	11.75-12.50	2018-09-06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林怡史	不超过:9,000股	不超过:0.0042%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9,000股	2019/2/15~2019/8/14	按市场价格	2017年股权激励首次授予取得	个人资金需求
李欣明	不超过:4,800股	不超过:0.0023%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4,800股	2019/2/15~2019/8/14	按市场价格	2017年股权激励首次授予取得	个人资金需求
李吟珍	不超过:3,700股	不超过:0.0017%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3,700股	2019/2/15~2019/8/14	按市场价格	2017年股权激励首次授予取得	个人资金需求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 □否

公司董事林怡史先生、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李欣明先生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全部股份的25%;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的股份,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将作相应调整。

4、自收购广东美奇林互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奇林")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即美奇林100%股份全部登记于公司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之日)期间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李吟珍女士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全部股份的25%;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3、自收购美奇林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即美奇林100%股份全部登记于公司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之日)期间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计划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广东邦宝益智玩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1、公司将严格遵守《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本次减持计划系股东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自主决定,系股东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在减持期间,林怡史先生、李欣明先生、李吟珍女士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全部或部分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特此公告。

广东邦宝益智玩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18日

证券代码:002288　证券简称:超华科技　编号:2019-003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案件移送审查起诉告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对参股公司深圳市贝尔信智能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贝尔信")检查过程中,发现贝尔信控股股东郑长春可能存在合同诈骗的行为,并向梅州市公安局梅县区分局报案。梅州市公安局梅县区分局对公司被合同诈骗案一案进行立案侦查,同时贝尔信控股股东郑长春等犯罪嫌疑人已被公安机关采取强制措施。《关于公司报案后收到〈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9月11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近日,公司收到了梅州市公安局梅县区分局出具的《案件移送审查起诉告知书》,梅州市公安局梅县区分局关于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被合同诈骗案一案,认为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符合起诉条件,并将该案移送梅州市梅县区人民检察院审查起诉。

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进展,全力配合相关单位的工作,维护上市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上述事项如有进展情况,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以上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十七日

股票代码:002707　股票简称:众信旅游公告编号　公告编号:2019-011
债券代码:128022债券简称:众信转债

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为员工持股计划补仓质押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持股5%以上股东郭洪斌先生的通知,因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郭洪斌先生为员工持股计划补仓质押股份已全部办理完成股份解除质押手续。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票数量(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解除日期	质权人
郭洪斌	否	700,364	2017-06-08	2019-01-15	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郭洪斌先生持有公司股份共计89,182,559股,占公司股本总额885,415,454股的10.07%。本次解除质押股份700,364股,本次解除质押股份办理完成后,郭洪斌先生无被质押股份。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18日

股票代码:002707　股票简称:众信旅游公告编号　公告编号:2019-012
债券代码:128022债券简称:众信转债

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2015年重大资产重组持续督导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聘请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为公司2015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以下简称"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已实施完成,持续督导期限至2016年12月31日。此前华泰联合证券已委派丁丁女士和肖楠先生担任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持续督导的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

因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配套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华泰联合证券遵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公司配套募集资金使用的合规性继续履行持续督导责任。

2019年1月17日,公司接到华泰联合证券《关于变更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重大资产重组持续督导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的函》,肖楠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不再担任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华泰联合证券现委派黄君杰先生接替肖楠先生履行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持续督导职责。本次变更后,公司2015年重大资产重组持续督导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为丁丁女士、黄君杰先生。

特此公告。

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18日

证券代码:600645　证券简称:中源协和　公告编号:2019-009

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2月9日披露了《关于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1),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德福先生拟自2018年2月9日起12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不少于人民币1,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

2、截止2019年1月17日,李德福先生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增持公司股份562,91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3%,增持平均成本为17.77元/股,增持总金额为人民币1,000.30万元。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德福先生。

(二)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李德福先生共持有公司股份528,69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2%。截至2019年1月17日,李德福先生共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1,091,61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25%。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实际控制人李德福先生拟自2018年2月9日起12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不少于人民币1,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

增持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2018-031。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2019年1月17日,公司收到实际控制人李德福先生通知,李德福先生于2019年1月14日至2019年1月17日期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增持公司股份562,91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3%,增持平均成本为17.77元/股,增持总金额为人民币1,000.30万元。至此,实际控制人李德福先生增持计划实施完毕。

本次增持计划完成后,李德福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1,091,61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25%。

特此公告。

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一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300757　证券简称:罗博特科　公告编号:2019-003

罗博特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罗博特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证券代码:300757;证券简称:罗博特科)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19年1月15日、2019年1月16日、2019年1月17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公司股票连续1个交易日(2019年1月17日)内日均换手率与前五个交易日的日均换手率的比值超过30倍,且累计换手率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未发现前期披露的信息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目前的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情形;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郑重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决策、理性投资。有关公司风险因素的全部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罗博特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3197　证券简称:保隆科技　公告编号:2019-002

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对外投资的事项

2018年7月17日,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保隆科技")与HufH ü lsbeck&F ü rst GmbH & Co. KG(以下简称"霍富集团")签署了《合资意向书》,双方将各自的TPMS(全称为"轮胎压力监测系统")全球业务进行整合,成立中德合资公司。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7月19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公司其他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合资意向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为:2018-045)。

2018年9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公司与霍富集团设立合资企业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与霍富集团设立合资企业。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9月14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公司其他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讯表决)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为:2018-058)。

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二、本次对外投资的实施进展情况

2019年1月15日(德国当地时间),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BaolongHoldings Europe Kft.(以下简称"BHE")获得霍富集团旗下的Huf Electronics Bretten GmbH(已更名为HufBaolongElectronics BrettenGmbH,以下简称"HufBaolong")55%的股权,并完成了相应的股东登记。

三、合资公司的基本情况

1、名称:HufBaolongElectronics BrettenGmbH

2、注册地址:Gewerbestrabe 40,75015 Bretten

3、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4、企业注册号:HRB 240742

5、注册资本:欧元3,075,800.00,(分为3,075,800股)

6、出资比例:BHE占注册资本的55%;HufElectronics DusseldorfGmbH占注册资本的45%

7、主营业务:开发、生产及分销TPMS、EMS(电子制造服务)、传感器以及其他电子电气配件等

四、本次对外投资的实施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通过此次对外投资,将有利于公司开拓高端汽车零部件客户,延伸公司产品线,加强欧洲市场供应能力。公司将积极参与国际化市场竞争,开拓欧洲和北美市场,积极成为TPMS业务的全球领先供应商。

五、对外投资的风险

公司具有多年的海外经营经验,公司在欧洲和北美均设立子公司,本次对外投资完成后,公司将面临资产、业务、人员、财务等一系列的整合工作,考虑到中外企业管理文化、法律制度等方面存在差异,如果整合效果达不到预期,公司将面临整合风险,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HufBaolongElectronics BrettenGmbH的《股东名单》。

特此公告。

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18日

证券代码:002668　证券简称:奥马电器　公告编号:2019-005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者关心的事项的说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奥马电器")全资孙公司钱包网金(平潭)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钱包网金")所运营及管理的"钱包金融"平台的投资者通过公司电话等渠道咨询关于逾期兑付等相关问题,公司现就相关情况进行说明。

一、情况说明

(一)"钱包金融"平台相关说明

"钱包金融"平台的网址为:www.qb-jr.com,手机端APP名称为"钱包金融",该平台主要业务系向合作的网络借贷平台(以下简称"网贷平台")提供信息导流服务,合作的网贷平台包括第三方网络借贷平台及公司全资子公司中融金(北京)科技有限公司自营的网贷平台"好贷宝"(www.haodaibao.com),"钱包金融"平台为合作的网贷平台引导流量,以收取相关导流服务费用,"钱包金融"平台不属于网贷平台。对于经"钱包金融"平台导流的网络借贷产品,产品借款人是法定的付款义务人,"钱包金融"平台并不对逾期的网络借贷项目承担刚性兑付担保责任。具体导流服务的业务模式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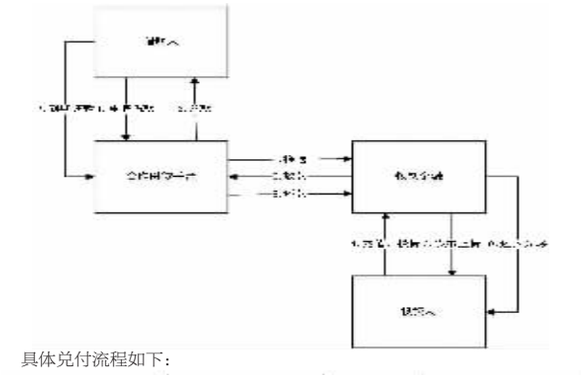

具体兑付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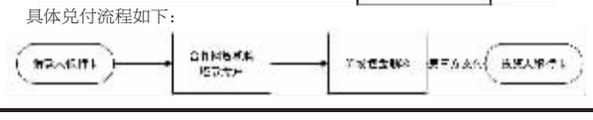

在此过程中,"钱包金融"需要收到合作网贷机构所归还的资金,后通过第三方支付机构将款项汇入投资人银行卡,第三方支付机构是指获得中国人民银行颁发的支付业务许可证并从事支付结算业务的非金融支付机构。

2018年8月15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投资者关心的事项的说明公告》(公告编号:2018-085)中提到"钱包网金暂时对平台投资人的资金提现作出如下政策调整:(1)对于截止2018年8月7日已提现但未到账的用户,钱包网金拟于4周内为这部分投资人完成已提现金额的兑付;(2)自2018年8月8日起,对已到期的项目,"钱包金融"将进行自动复投,复投为三个月,到期后不再复投。"

针对上述情况,钱包网金通过督促所合作的第三方网络借贷平台尽快向逾期网络借贷项目的借款人进行合法催收、追偿,以尽快回收平台投资人借款,并以借款人归还的款项为投资人完成已提现金额的兑付,以保护平台投资人合法权益、确保平台投资人资金安全。

(二)"钱包金融"平台事项进展情况

公司于2018年8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全资孙公司运营及管理的钱包金融有关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89),钱包网金运营及管理的"钱包金融"平台业务因受到行业环境变化的影响,导致平台上部分网络借贷项目到期尚未兑付的情况。

截止2018年8月20日,经"钱包金融"平台导流的网络借贷产品逾期贷款金额为1.84亿元,逾期尚未完成兑付投资人4,844人。截止2019年1月11日,针对上述逾期贷款,已完成兑付贷款金额1.46亿元,剩余未兑付的逾期贷款金额为0.38亿元(其中公司自营的网贷平台"好贷宝"逾期贷款金额为0,合作的第三方网络借贷平台逾期贷款金额为0.38亿元),逾期尚未完成兑付投资人1,602人。上述剩余未兑付的逾期贷款主要受第三方网络借贷平台回款延迟的影响,钱包网金将督促第三方网络借贷平台向逾期网络借贷项目的借款人进行合法催收、追偿,以尽快回收平台投资人借款,保护平台投资人合法权益、确保平台投资人资金安全。

二、风险提示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17日

关于长城久泰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增设C类基金份额并相应修改基金合同部分条款的公告

长城久泰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2004年4月2日证监基金字【2004】51号文批准发起设立,《长城久泰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于2004年5月21日生效。为了更好地为投资者提供理财服务,经与本基金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19年1月18日起为本基金增设C类基金份额。同时,本基金管理人将对《基金合同》进行相应修改。

一、增设基金份额的情况

1、本基金在现有基金份额的基础上增设C类基金份额,原基金份额转为A类基金份额。A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申购时收取申购费,但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C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

2、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基金代码,分别计算和公告基金份额净值。A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为200002,C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为006912。

3、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销售服务费率为0.3%/年,对持续持有期限少于7天(不含7天)的投资者收取1.5%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限不少于7天的投资者不收取赎回费。

4、本基金将对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的资产合并进行投资管理。

5、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授权代表共同组成。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同一类别的每一基金份额拥有平等的投票权。

6、由于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而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各基金份额类别对应的可供分配收益将有所不同。本基金同一类别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二、基金合同的修改内容

经与本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本基金管理人决定对《基金合同》中涉及增设基金份额的内容进行修改,具体修改内容请见本公告附件"《基金合同》修改对照表"。

修改后的《基金合同》自2019年1月18日起生效。

三、重要提示

1、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与C类基金份额之间不开放互相转换业务。

2、本次修改不涉及原《基金合同》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变化,对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本基金管理人已将上述基金合同修改事宜向中国证监会进行了备案。

3、本基金管理人将在《长城久泰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及《长城久泰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中,对涉及上述修改的内容进行相应更新。

4、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增设C类基金份额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以及相关业务公告。

5、投资者在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的相关业务,具体办理规则及程序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规定。

6、投资者可以通过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服热线(400-8868-666)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cfund.com.cn)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1月18日

附件:《基金合同》修改对照表

章节	原《基金合同》内容	修改后《基金合同》内容
二、释义	无	基金份额类别:指根据申购费用、赎回费用、销售服务费用收取方式的不同将本基金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各基金份额类别分别设置代码,并分别计算和公告基金份额净值 A类基金份额:指在投资人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但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的基金份额类别 C类基金份额:指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而不收取申购费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的基金份额类别 销售服务费:指从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中计提的,用于本基金市场推广、销售以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的费用
四、基金合同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 (四)基金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	1、每份基金单位代表同等的权利和义务。	1、同一类别每份基金单位代表同等的权利和义务。
五、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事由	7、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但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提高该等报酬标准的除外;	7、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或提高销售服务费,但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提高该等报酬标准的除外;
七、基金的基金情况	无	6、基金份额类别:本基金根据申购费用、赎回费用、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人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但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的,称为A类基金份额;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而不收取申购费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的,称为C类基金份额。 本基金A类和C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A类和C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和公告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公式为:计算日某类别基金份额净值=该计算日该类别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该计算日发售在外的该类别基金份额总数。 投资人可自行选择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 本基金有关基金份额类别的具体设置以及费率水平等由基金管理人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公告。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在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增加新的基金份额类别、调整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费率或者停止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销售等,或对基金份额分类办法及规则进行调整,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调整实施前基金管理人需及时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十、基金份额申购和赎回 (四)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十、基金份额申购和赎回 (六)申购与赎回的数额限制	5、申购份额、余额的处理方式:申购的有效份额为按实际确认的申购金额在扣除相应的费用后,以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舍去部分所代表的资产归基金所有; 6、净赎回金额的计算:净赎回金额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并扣除相应的费用,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舍去部分所代表的资产归基金所有。	5、申购份额、余额的处理方式:申购的有效份额为按实际确认的申购金额在扣除相应的费用后,以当日该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舍去部分所代表的资产归基金所有; 6、净赎回金额的计算:净赎回金额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当日该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并扣除相应的费用,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舍去部分所代表的资产归基金所有。
十、基金份额申购和赎回 (七)申购份额与赎回支付金额的计算方式	1、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 本基金的申购金额包括申购费用和净申购金额。其中, 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1+申购费率) 申购费用=申购金额-净申购金额 申购份额=净申购金额/T日基金份额净值 2、本基金赎回支付金额的计算: 本基金的赎回支付金额为赎回金额扣减赎回费用。其中, 赎回金额=赎回份数×T日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费用=赎回金额×赎回费率 赎回支付金额=赎回金额-赎回费用 3、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工作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基金份额净值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并依法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4、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基金申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资产,用于市场推广、销售等各项费用。基金赎回费用由赎回人承担,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需收取不低于1.5%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7日的投资者,所收取赎回费的10%归入基金资产,其余部分作为注册登记费和其他手续费支出。 5、本基金的申购费率最高不超过1.5%,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1.5%的赎回费,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率最高不超过0.5%。本基金的实际执行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本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在最新的招募说明书或公开说明书中列示。基金管理人认为需要调整费率时,如果没有超过上述费率限额的,基金管理人可以自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于新的费率开始实施日前的3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上刊登公告;如果超过上述费率限额的,必须召开持有人大会,修改基金合同。	1、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金额包括申购费用和净申购金额。其中, 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1+申购费率) 申购费用=申购金额-净申购金额 申购份额=净申购金额/T日A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 对于C类基金份额的申购:申购份额=申购金额/申购当日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 2、本基金赎回支付金额的计算: 本基金的赎回支付金额为赎回金额扣减赎回费用。其中, 赎回金额=赎回份数×T日该类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费用=赎回金额×赎回费率 赎回支付金额=赎回金额-赎回费用 3、T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工作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并依法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4、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资产,用于市场推广、销售等各项费用。基金赎回费用由赎回人承担,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需收取不低于1.5%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7日的投资者,所收取赎回费的10%归入基金资产,其余部分作为注册登记费和其他手续费支出。 5、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最高不超过1.5%,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各类基金份额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1.5%的赎回费,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7日的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率最高不超过0.5%,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7日的C类基金份额的投资者不收取的赎回费。本基金的实际执行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本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在最新的招募说明书或公开说明书中列示。基金管理人认为需要调整费率时,如果没有超过上述费率限额的,基金管理人可以自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于新的费率开始实施日前的3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上刊登公告;如果超过上述费率限额的,必须召开持有人大会,修改基金合同。
十、基金份额申购和赎回 (九)巨额赎回的认定及处理方式	②部分延期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兑付投资者的赎回申请可能导致基金持有人的利益受损或无法实现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日基金总份额的10%的前提下,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按单个帐户赎回申请量占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未受理部分可延迟至下一个开放日办理。转入第二个开放日的赎回申请不享有优先权并以该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依据计算赎回金额,依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投资者在申请赎回时可选择将当日未获受理部分予以撤销。 ③若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且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超过上一日基金总份额的20%,基金管理人有权先行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出20%的赎回申请实施延期办理,而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20%以内(含20%)的赎回申请与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或巨额赎回份额占比情况决定全额赎回或部分延期赎回。所有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具体见相关公告。	②部分延期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兑付投资者的赎回申请可能导致基金持有人的利益受损或无法实现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日基金总份额的10%的前提下,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按单个帐户赎回申请量占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未受理部分可延迟至下一个开放日办理。转入第二个开放日的赎回申请不享有优先权并以该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依据计算赎回金额,依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投资者在申请赎回时可选择将当日未获受理部分予以撤销。 ③若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且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超过上一日基金总份额的20%,基金管理人有权先行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出20%的赎回申请实施延期办理,而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20%以内(含20%)的赎回申请与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或巨额赎回份额占比情况决定全额赎回或部分延期赎回。所有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具体见相关公告。
十、基金份额申购和赎回 (十)拒绝或暂停申购、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基金管理人应在当日立即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备案。已接受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将足额支付;如暂时不能支付的,可兑付部分按每个赎回申请人已被接受的赎回申请量占已接受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分配给赎回申请人,未兑付部分由基金管理人按照发生的情况制定相应的处理办法在后续开放日予以兑付,并以后续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依据计算赎回金额。在出现上述第(3)款的情形时,对已接受的赎回申请可延期支付赎回款项,最长不超过正常支付时间20个工作日,并在指定媒体上公告。投资者在申请赎回时可选择将当日未获受理部分予以撤销。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基金管理人应在当日立即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备案。已接受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将足额支付;如暂时不能支付的,可兑付部分按每个赎回申请人已被接受的赎回申请量占已接受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分配给赎回申请人,未兑付部分由基金管理人按照发生的情况制定相应的处理办法在后续开放日予以兑付,并以后续开